

法規名稱：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要點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1 月 13 日

一、國防部為執行國軍人保險條例之軍人眷屬喪葬津貼發給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請領資格及程序：

- (一) 軍人保險被保險人之眷屬（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）因疾病或意外致死亡者，得請領喪葬津貼。
- (二) 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，應自行協商，推由一人檢證請領；具領之後，不得更改。如有協商不實，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，由具領人負責。
- (三) 被保險人之父、養父或母、養母死亡時，其喪葬給付津貼僅能擇一請領。

三、發給基準：

- (一) 父母及配偶，給付三個基數。
- (二) 年滿十二歲以上，未滿二十五歲之子女給付二個基數。
- (三) 已為出生登記且未滿十二歲之子女給付一個基數。

四、被保險人請領喪葬津貼時，應檢具下列資料：

- (一) 軍人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申請書及切結書（如附件一及附件二）。
- (二) 眷屬死亡證明文件。
- (三) 眷屬死亡登記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四) 被保險人戶籍所在地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五) 被保險人指定存入帳戶之存摺封面影本。

五、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要保機關（單位）依下列事項，審查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無誤後，於申請書上加蓋要保機關（單位）印信或關防，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函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軍人保險部）辦理發給事宜：
 - 1. 所附資料不全者，要保機關（單位）應通知被保險人補正。
 - 2. 不符請領眷屬喪葬津貼資格者，應以要保機關（單位）名義回覆被保險人，並載明不服之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其受理機關。
- (二)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軍人保險部）覆核被保險人之申請資料，經核符合請領資格者，以直撥入帳方式，將眷屬喪葬津貼撥入被保險人指定之帳戶；認不符請領資格者，應儘速通知被保險人，並副知要保機關（單位）。